

#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 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8 年 2 月 7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 A；代码：150331）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 B；代码：150332）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 年 2 月 7 日，建信网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建信网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建信网金 A 份额、建信网金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建信网金场外份额	19,848,012.28	0.630823572	12,520,594.00	1.0000
建信网金场内份额	3,768,355.00	0.630823572	2,377,167.00	1.0000

建信网金 A 份额	152,893,527.00	0.250304679	折算后的建信网金 A 份额： 38,269,965.00	1.0000
		0.761037786	折算后新增的场内 建信网金份额： 116,357,751.00	
建信网金 B 份额	152,893,527.00	0.250304679	38,269,965.00	1.0000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网金融 A 份额、网金融 B 份额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2 月 9 日复牌首日网金融 A、网金融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2 月 8 日的网金融 A、网金融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17 元。2018 年 2 月 9 日当日网金融 A、网金融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网金融 A 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 A 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 A 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 A 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建信网金份额，因此原网金融 A 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建信网金份额为跟踪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网金融 A 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网金融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网金融 B 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3、由于网金融 A、网金融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 A、网金融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网金融 A、网金融 B 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分拆为网金融 A、网金融 B。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网金融 A、网金融 B、建信网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网金融 A、网金融 B、建信网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需办理网金融母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7、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建信网金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建信网金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建信网金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调整为 6.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9日